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2号

关于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三观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三观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攸县三观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拟于攸县皇图岭镇山关村建设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利用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产生的废石年生产10万吨建筑砂石骨料。项目总占地面积5995 m²，总建筑面积407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办公区、配电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以及皇图岭镇人民政府、县自规、林业等单位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有效

防治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建设须满足《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本项目砂石骨料生产线采取干法生产，不设置洗砂工序，砂石骨料生产线、原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行厂房全封闭，采用喷雾、洒水、封闭皮带运输等抑尘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

2、雨污分流，规范建设生活污水、厂区雨水收集处理利用系统，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后浇灌农林作物，厂区雨水经截流沟收集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和抑尘喷雾用水。

3、按照固废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不得随意堆放、倾倒，最终处置前在厂区内临时存放时须采取防风防雨等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废润滑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送危废收集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厂内危废暂存间规范贮存。

4、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等设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后方能组织生产，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皇图岭镇环保站负责。



抄送：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